

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
「輔導主任會議暨輔導工作分組會議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聯繫會議提供輔導人員建立對話與輔導工作經驗交流機制。
- (二) 經由會議宣導與研討，深耕輔導工作之推動，並推廣最佳實施模式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三)8:30-12:30。

五、會議主題：如附件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市立光武國民中學綜合大樓 2 樓視聽教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各國中小輔導主任(小型規模學校可派教導主任或學務主任參加)，共計約 60 人。。

八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為預先準備，請於研習前 5 日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藉由聯繫會議提供輔導人員建立對話與輔導工作經驗交流機制。
- (二) 經由會議宣導與研討，深耕輔導工作之推動，並推廣最佳實施模式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工作人員全日公假辦理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「輔導主任會議暨輔導工作分組會議」議程表

◎研習地點：光武國中視聽教室

◎研習時間：113 年 11 月 6 日 (星期三) 8:30-12:30

◎課程規劃：各 3 小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3/11/6 星期三	8 : 30-8 : 50	報 到	光武國中輔導處	
	8 : 50-9 : 00	開 幕	教育處	
	9 : 00-10 : 00	全市學年度輔導工作檢討	教育處 光武國中輔導處	
	10 : 00-12 : 00	專題講座：情障學生的輔導策略	光武國中輔導處	講師： 吾心基金會 蔡宜寧臨床心理師
	12 : 00-12 : 30	綜合座談	光武國中輔導處	